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 楼多功能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431,804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7 人，代表股份 47,033,8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010%。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0,810,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2 人，代表股份 16,222,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31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1 人，代表股份 1,573,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4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31,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28%；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64%；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18,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5%；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01%；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1%；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
3.01	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71,523	81.7954	1,190,526	75.6754
3.02	选举廖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46,933	81.7431	1,165,936	74.1123
3.03	选举梁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46,933	81.7431	1,165,936	74.1123
3.04	选举马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46,933	81.7431	1,165,936	74.1123

表决结果：周东先生、廖长春先生、梁媛女士及马婷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

4.01	选举徐树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38,446,972	81.7432	1,165,975	74.1148
4.02	选举常军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38,460,281	81.7715	1,179,284	74.9608
4.03	选举雷永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38,442,240	81.7331	1,161,243	73.8140

表决结果：徐树田先生、常军锋先生及雷永鑫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
5.01	选举王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456,950	81.7644	1,175,953	74.7491
5.02	选举彭少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456,959	81.7644	1,175,962	74.7496

表决结果：王玉梅女士及彭少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